

海口公布2008年中考招生加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0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F_A3_E5_85_AC_E5_c64_490300.htm 目前，海口市中招办出台了报考市属普通高中加分规定，根据规定，我市考生在中考时最多能享受20分的优惠加分。具体的加分规定如下：

- 1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、侨生、港澳、台胞子女报考侨中的加5分
- 2、革命烈士子女加20分
- 3、因公牺牲或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、人民警察子女，驻西沙边防部队现役军人子女，西南中沙办事处及省垂直管理的驻岛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加10分
- 4、海口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子女加10分
- 5、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子女加20分
- 6、初中阶段考生本人获得省、市级艺术竞赛二等奖以上(单项奖)或省、市级以上体育比赛单项奖前3名的(指省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)，省级奖项加10分，市级奖项加5分
- 7、初中阶段获得省、市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宋庆龄奖学金获得者，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、省级二等奖以上“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”者，省级以上奖项加10分，市级奖项加5分
- 8、农村独生子女户(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家庭)子女和落实绝育措施的纯二女户家庭子女加20分

市中招办强调，各项加分不累加，只记一项加分，而且加分并不是直接加到总成绩等级分中，只是在录取时如遇到总成绩相同的考生，则首先比较优惠加分，按政策加分的高低优先录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